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0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被告 曾耀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9000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76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萬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9000元，及自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8頁反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曾耀德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

請（見本院卷第88頁反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4月12日9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中壢區青溪路1段，由高鐵站前西路往青埔四街之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路000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追撞停放路旁，訴外人謝佩君所有，並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再向前撞擊8809-M9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受有嚴重損害，經估價後，可認系爭車輛經判定無法修復，原告便依與謝佩君所訂之乙式保險契約內容，依保險年度經過月數，以全損金額即保險金額93萬元，乘以百分之75之賠償率計算折舊，得出理賠金額為69萬7500元，原告另將系爭車輛報廢轉售獲得之4萬8500元等語。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理由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表（一）、調查報告表（二）、調查筆錄及現場照片、系爭車輛毀損照片等（見本院卷第26頁至第38頁、第92頁至第100頁）在卷可佐；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

0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2 任，核屬有據。

03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05 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 條第1 項及第
06 215 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四)系爭車輛為108年12月出廠且現已報廢之情，有車牌查詢車
08 籍資料畫面截圖及車輛異動登記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
09 頁、第42頁），系爭車輛經二手折價後市價為66萬元，此經
10 原告提出權威車訊雜誌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頁），而參
11 酌桃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修護估價單所載之修復費用
12 （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5頁），足悉如逕為修復系爭車輛，
13 該修復費用確已顯逾系爭車輛之殘值，可認系爭車輛回復顯
14 有重大困難。而中古車價格本因駕駛情況、行駛里程數、保
15 養狀況、有無發生事故等因素而浮動，而今原告以系爭車輛
16 於上開事故時之市價69萬7500元作為損害賠償金額計算基
17 準，並扣除報廢拍賣獲取之4萬8500元（見本院卷第90
18 頁），而請求被告賠償64萬9000元，本院綜合考量系爭車輛
19 之外觀、顏色、性能等因素，依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
20 之規定，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64萬9000元，尚屬適當。
21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4萬900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
22 許。

2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9 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30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
31 付，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

01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2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4月26
03 日（見本院卷第5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
04 之利息，同屬有據。

05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6 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訴訟
0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
09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1 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陳香菱